

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49041 號

第 一 條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之組織、營運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國營事業管理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。

第 三 條 本公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他國營金融機構依法設立之。

前項之其他國營金融機構，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本公司設立後，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，納入其他金融機構為子公司。但政府資本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。

第 四 條 本公司業務以投資及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。

前項投資，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五 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，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。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

董事得由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人士擔任，不受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相關規定之限制。但人數不得超過二人。

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或設置審計委員會。

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。
- 二、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重要規章之核定。
- 四、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核定。
- 五、盈餘分派之擬訂。
- 六、公司債發行之決議。
- 七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。
- 八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審議。
- 九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。
- 十、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十一、本公司營業用基地、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。
- 十二、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及事項之決定。

- 十三、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。
- 十四、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之核定。
- 十五、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。
- 十六、員工報酬之審定。
- 十七、其他依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公司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期中結算及年終決算報告。
- 二、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，查核簿冊文件，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。
- 三、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。

第 八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聘任，秉承董事會決策，綜理本公司業務。

第 九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下員工，其人事管理相關事項，由本公司擬訂人事規章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 十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薪給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等事項，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章程，由本公司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，或子公司相互間，其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。

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